## 刘芳与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二审民事裁定书

新都县人民法院 (2015) 成民终字第189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刘芳,女,汉族,1979年3月18日出生,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委托代理人丁庆林,四川君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

法定代表人WongChiMun,董事长。

上诉人刘芳因与被上诉人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郫县人民法院(2014)成郫民初字第159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刘芳于2015年2月27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上诉人刘芳申请撤回对被上诉人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的上诉,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刘芳撤回上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原审判决的负担方式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上诉人刘芳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张洪 审判员 膝 洁代理审判员 王乐 书记员 陈圣杰